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公告

關於收購 HEINEKEN 集團在獨佔地域內的業務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交割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完全生效

及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NOMUR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了關於本集團於當日分別簽訂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等事項的公告（簡稱**簽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簽約公告中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特此宣佈，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經相同協議方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修訂，簡稱**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割，同時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已根據各自的條款和條件完全生效。

董事會特此宣佈，van den Brink 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簡介

本公告特此援引簽約公告中關於本集團簽訂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等事項的內容。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簽約公告中相同的含義。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的交割

董事會特此宣佈，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所有交割條件均已獲得滿足，並且華潤雪花啤酒對 Heineken 集團在獨佔地域內業務的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其條款（經修訂）交割。補充協議列明的事項包括：(i) 編制交割報表時（包含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中列明的細列項目）應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以及由此確定買方應支付的最終購買價格（簡稱**交割報表**）；及(ii) 對編制交割報表有關的「現金調整金額」，「債務調整金額」及「淨運營資本」概念的某些修訂。以參考最終購買價格（將於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交割日）起六十天內交付交割報表後釐定或協定）作為調整預估購買價格（如在簽約公告中說明，Heineken 中國目標股份之商定企業價值為 2,354,670,000 港元）的基礎，與先前在簽約公告所披露的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可能因此價格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進一步披露或其他要求（如有）。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完全生效

本公告特此援引簽約公告中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的內容。

董事會特此宣佈，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各自的條款和條件完全生效。

委任 van den Brink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特此宣佈，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簡稱 **van den Brink 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van den Brink 先生的簡歷如下：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四十五歲，現擔任 United Brewerie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在 BSE Limited（前身為 Bombay Stock Exchange Limited）和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上市。Van den Brink 先生還擔任 (i) CRH (Beer)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 (ii)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Van den Brink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 Heineken APAC 的總裁，並且是 Heineken N.V. 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

Van den Brink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 Heineken Mexico (Cuauhtémoc Moctezuma)（位於墨西哥蒙特雷）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 Heineken USA（位於美國紐約）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擔任 Vrumona（Heineken 集團旗下企業）（位於荷蘭邦尼克）百事/七喜高級品牌經理和貿易營銷經理，阿姆斯特丹 Heineken Global Commerce 的國際渠道開發經理，及 Bralima S.A.R.L.（Heineken 集團旗下企業）（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商務總監。

Van den Brink 先生持有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哲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之日，van den Brink 先生：

- (a)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
- (b) 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和 van den Brink 先生未簽訂任何服務合約。Van den Brink 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根據本公司章程，van den Brink 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退任（並且可以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授權，並按 van den Brink 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定應向 van den Brink 先生支付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之日，van den Brink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也沒有持有該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淡倉。

於本公告之日，關於 van den Brink 先生的委任，沒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的資料，並且除本公告上文已披露的事項外，沒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van den Brink 先生加入董事會。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黎汝雄先生及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